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首席技术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首席技术官、总工程师、运营总监。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1~9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首席技术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首席技术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1~9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首席技术官1名、总工程师1名、运营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技术官、总工程师和运营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相关具体事项。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11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1日

至2026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6	亨通股份	202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非法人组织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负责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

联系人:杨钧皓

联系电话:0572-8219166

传真:0572-8237099

邮编:313200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关于延长德清人民网融媒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合伙企业概述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瀚叶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人民金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厚朴")共同发起设立德清人民网融媒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媒贰号")。融媒贰号存续期限为6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融媒贰号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德清人民网融媒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B6XGU0X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0号4幢2-129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融媒贰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1,000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
瀚叶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4,200	1,110

7、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成立日期:2019年6月14日

9、经营期限:6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至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期限届满,根据清算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退出期延长2年,但延长次数不超过1次,若再次延长需经合伙人大会同意。

二、关于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情况

鉴于融媒贰号存续期限已届满,且所投项目尚未全部退出,经全体合伙人协商,融媒贰号存续期限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媒贰号延长存续期限符合其实际运作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融媒贰号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50万元到-6,400万元。

2、预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31.16万元到-6,681.16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343.52万元,利润总额-6,411.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73.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54.20万元,每股收益-0.5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测试服务实验室等相继投入使用,固定成本(如折旧)增加,且新产能释放需要过程,对当期收入贡献有限,导致毛利同比下降。受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本期部分款项回收不及预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客户项目定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某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出具的供应商定点通知邮件。该客户选择公司作为其定点供应商,为其开发并供应铝合金轮毂产品,具体产品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与客户签订的正式供应合同或销售订单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深耕铝合金轮毂主业,积极把握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逐步构建起"全球化布局、智能化升级、多元化拓展"的三维战略体系。本次项目定点是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制造水平、质量管理体系及供应链保障能力的全面认可,标志着公司在铝合金轮毂领域的技术实力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汽车轮毂行业的市场地位。

2、本次定点项目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视后续正式供应合同或销售订单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而定。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不反映下游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实际销售金额将以与客户签订的正式供应合同或销售订单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下游客户相关产品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构成一定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与客户的实时沟通,做好相关产品的生产、交付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等原因可能造成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747,743.6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252,256.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4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第3-1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智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科技"),实施地点由"湖南省株洲市万丰湖新丰路"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以西";同意湖南宏工科技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的确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协议及文件的签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同意湖南宏工智能以不超过9,400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的募集资金向湖南宏工科技增资,认购湖南宏工科技新增注册资本9,200万元(以下称"本次增资")。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582083240837	92,997,448.77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以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转入湖南宏工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湖南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583384281388	92,997,448.7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83384281388,截止2025年12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9,285.04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4)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本次增资进展

近日,湖南宏工科技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EXRG206P

注册资本:19,2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罗才华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东六路南段77号东方智造港C6栋91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相关证明文件;

2、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元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6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14元/股),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条件时,将触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元转债",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上述赎回权限及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向下修正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7、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9月18日起转股价格由41.88元/股向下修正为33.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33.18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若未来19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条件时,将触发"嘉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元转债",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嘉元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3-2825818

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如适用)	是否未完成公开承诺	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及时披露
李国东	副总经理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6月14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李水波	副总经理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6月14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唐 明	财务总监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6月14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王慧颖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6月14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国东先生、李水波先生、唐明先生、王慧颖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国东先生、李水波先生、唐明先生、王慧颖女士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由执行董事、总经理魏明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李国东先生、李水波先生、唐明先生、王慧颖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离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及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李国东先生、李水波先生、唐明先生、王慧颖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针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作出以下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推出本次激励计划,希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随着光伏行业逐步回暖,加之公司储能业务与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公司综合考量下制定了该业绩考核指标。本业绩考核指标仅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依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任何承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实际经营成果与业绩考核指标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业绩实现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之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核心的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的股票归属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直接挂钩,若公司未能达成本次激励计划约定的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对应考核期的股票将无法归属,相应考核期内的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将自动作废失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